



法院版·众合版

# 专题讲座系列 2

第 10 版

XINGFA / 48 JIANG

2012

国家司法考试

# 刑法 48 讲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袁登明

众合教育 五大旗舰诚品 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 全国优秀畅销书 名师团队十年不断更新完善  
考点 + 法条 + 真题完美结合 司考公认经典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首选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重要提示：因相关法律即将修改，《诉讼法专题讲座》将依据修订后的新法全新改写后出版，敬请考生及时关注购买。

惊喜馈赠：正版每册赠 110 元（全套 7 册赠 1100 元）众合名师网络课程。



法院版·众合版

# 专题讲座 系列 NO. 2

第 10 版  
XINGFA / 48 JIANG

2012 @  
国家司法考试

# 刑法 48 讲

出品 / 众合教育 编著 / 袁登明

2012 版

2012 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指定教材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 48 讲 / 袁登明编著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2012. 2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 - 7 - 5109 - 0391 - 5

I. ①刑… II. ①袁…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5572 号

## 刑法 48 讲

袁登明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张钧艳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5 67550572(责任编辑)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微 博 http://weibo.com/courtpress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38 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91 - 5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本书作者特别授权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胡胜国律师全权代理侵权诉讼及非诉事宜，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82168492

15810022206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 2001 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 70% ~ 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 ~ 2011 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 40 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 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2 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众合名师考前模拟预测金题一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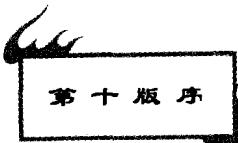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 - 67550537 67550514
- 北京盛峰律师事务所举报电话：010 - 82168492 15810022206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第十版序

# 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sup>①</sup>

## 何为法治

此处不探讨法治的学术定义及其争论，而是感性的谈一些有关法治的常识。法治作为一个带有导向性、理想性的文化概念，其意义就是让依法而治（rule of law）成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提到“文化”，可以界定为：文化是人的生活方式，就是“人化”和“化人”的生活方式。文化最大的特点不是指做什么事，而是指怎么做事；不是指人活着，而是指人怎么活着。<sup>②</sup> 其实自古以来人类所做的事都差不多，都是饮食男女衣住行生老病死那些事，而造成不同文化的，是各种不同的活法不同的做法不同的生活方式。把法治变成一种文化，是我们的一个目标和理想，就是要让法治成为我民族未来的普遍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生活样式。

法治的生活样式，也就是理性化、规则化、民主化的生活样式。<sup>③</sup> 法治和民主之间是一种内外关系，须臾不可分离。党与政府并不避讳、回避民主，在民主这个问题上，中国的问题是怎样建设现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民主。无论如何，如果不和法治结合起来、不落实为法治的话，是没有答案的。真正理解民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于生活细节之中，人民当家作主也不是意味着所有的事情让每个人来投票，而是以共同认可的理念、原则、规则、规范的程序体系来体现、实现。所以，民主必须也必然走向法治。民主与法治相结合，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核。

制度经济学家把制度两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sup>④</sup>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都是一种以规范为前提的组织构架、行为选择和物质陈设，而且还是是一套系统的观念和日常生活方式，因此也是一种独特的文化。人尽所知，法律是社会生活

<sup>①</sup> 为节省篇幅与方便读者阅读，从第十版开始，本丛书前七版的序不再列入，有兴趣查阅的读者可以登录众合教育官网的图书频道：<http://ido.zhongheedu.com/bookindex.aspx>。

<sup>②③</sup>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sup>④</sup> [美]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

和社会交往关系的规范表达，人类文明的往前推进，就在于把分散的主体的行为构筑在有组织的规范生活中。一个国家的社会管理、社会建设如不从制度——法律建设入手，而沉溺于形形色色的教化尤其是有些虚无的道德教化，其结果所突出的，也只能是教化者自身的选择，而未必是社会的选择，或者未必是被教化者的选择。<sup>①</sup> 即便教化在社会管理、政权建设中有重要意义，那也只能是依法展开的教化，在此意义上，所谓文化兴国的使命，最终必须落实到制度兴国，或者借助制度——法律文化兴国的思路上来。<sup>②</sup>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此口号自提出已逾十年。法治在大陆土壤上能够生长成什么样子，十几年的实践给予了法治建设哪些检验或提示，亟需认真思考。有一个似是而非的误导说法是，法治是来自西方的，因此实行法治就是追随、模仿西方，就是西化。这种说法容易造成某种误解和心理障碍，仿佛实行法治非我民族发展所需要、所应该和所能够，而只是为了要学习、模仿和赶追别人。如此解读法治，当然容易造成意识形态的困惑和民族心理的反弹。其实中国要实行法治，更是出于自己的社会发展之必需，别人怎么样，只是给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之所以要实行法治，归根结底是自己需要，是为了自己。这就是中华民族法治主体意识的第一要义。<sup>③</sup> 有了这样的主体定位，法治建设就不必计较我们的法治到底像不像西方，不怕像西方也不怕不像西方，解放思想，撇开门户，从实际出发，只以是否有利于我民族为标准。

何为法治，就是我们的基本生活方式，我们的基本文化样式。

## 为何法治

谁也无法在社会运动中掩耳盗铃，因为“你可以不关心政治，但是政治关心你”。九年前的孙志刚事件给了全国青年持久的强烈的内心触动：一个人的幸福，仅靠自己的奋斗是不够的，如果没有社会在政治、法律等方面的整体推进，个人的可得幸福是非常可疑的。<sup>④</sup> 既然人在社会生活中无法逃避政治，那就期待一个怎样的政治文明？答案是基于民主、法治的政治文明。

法治是一种有尊严、幸福感的生活方式。一段时间以来，弱势心态弥漫了全

<sup>①</sup> 譬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此类教化，人们有权利质问的是，教化者本人能否在内心接受、在行为上践行？

<sup>②</sup> 谢晖：《法律文化，沟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桥梁》，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16日，《法律文化周刊》第92期。

<sup>③</sup> 李德顺：《法治主体意识的三个“怎样看”》，载《检察日报》2010年7月15日。

<sup>④</sup> 参见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4页。

社会。<sup>①</sup> 这说明了什么问题？李德顺先生说，弱势心理的蔓延呼唤法治，因为这个“弱势心态”实际上就是一种没有安全感的心态，尤其是失去了道德和政治安全感的心态，这种弱势心态的消除，只能依靠法治。<sup>②</sup> 究竟人在一种什么状态下才不会是一种弱势心理？恐怕不是靠权、钱、名的扩张，还是回到老百姓相信的一个理儿上来，所谓“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敲门”，这就是一种非弱势心态。人凭什么活得硬气？不凭有钱、有权、有名，真正的硬气在于自己有理，行得端做得正。什么叫“行得端做得正”呢？由谁来确认和保障呢？恐怕只能依靠法治。只有建立了法治，好人才有可能凭有理而强势。那么这个理是什么呢？就是守法、遵法。合“理”，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首先是指合“法”，其次是相信这个“法”能够获得实现，这就是法治。在现实生活中，呼唤法治、期待法治已经成为全社会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后的一种自觉的“集体选择”，只是现实的操作和实践运行方面还很不到位。所以，我们的前途，我们的现代化，我们的命运，我们的稳定，都取决于以民主为实质、为基础的法治的实现。这是当代中国最强大的无声的有声的民意。

近来有社会矛盾冲突越来越多且有部分激化之势，去年轰动海内外的“小悦悦”事件，有人说“中华民族到了最缺德的时候”。其实问题的实质是我们更缺法，缺法的突出后果，表现在两大危机上：政府的公信力危机和老百姓的安全感危机，如何解决公信力危机和安全感危机？还要呼唤法治。政府的公信力何来？来自于忠诚于法律，而且公开透明、一以贯之，这样政府行为的公信力才会增强。大家都希望社会诚信。有法可依，才能有诚信。至于安全感，更要靠法治后盾。“有了法治这个后盾，我相信对一个很穷的人、地位很低的人也不会觉得很弱势，也能活得理直气壮”。<sup>③</sup> 法治精神抑或信仰，其实就是一种规则意识，就是在具体事情上对人的权利和责任加以具体规定和分析，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同时也规定每个人应该担负的责任。胡适先生曾说：一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都开始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终会变成一个有人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大谈道德，人人都争当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都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当然，此处的“缺法”的含义不是指缺法律法条，

<sup>①</sup> 《人民论坛》曾做过一次关于什么人有弱势心理的网络调查，调查对象中的62%的人认为自己属于“弱势”。可以想象，调查的对象肯定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弱势群体，真正的弱势群体连上网参与调查的条件都不具备。其实这些“非弱势群体”的人群不乏有权、有钱和名人群体，居然有62%认为自己处于弱势，连党政领导也大呼自己属于“弱势群体”。

<sup>②③</sup>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而是说缺法治意识、法治精神。

崔永元在微博里说，到了 21 世纪，我们尽量少用大叙述，关注每一个人的个人感受，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得有尊严，每一个人都体面，国家一定很体面。诚者斯言。一个法治国家，就是让每一个人有尊严的生活着，每一个人有尊严的活着，只能发生在法治国家。大凡是有理想的国家，必先使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使公民成为一个完整的权利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以自由人为本”的联合。<sup>①</sup> 唯有如此，才能看到一个开放的开明的文明的法治的社会生成，才能实现“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亚伯拉罕·林肯语）的图景。

为何法治，为尊严、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全部，为自己、为子孙后代生活在这样的国家和社会。

## 如何法治

怎么把呼吁、追求法治的强大民意需求变成我们一种自觉的思想理念，变成我们的行动逻辑与结果，变成我们现实的生活方式？这个问题明朗地提到整个民族、国家与社会面前了。

法治与人治相对，法治不应仅理解为司法系统的事，而是整个国家政治的实质与核心。以这样的政治内容为核心，变成我们社会的公共政治生活实践，变成举国上下在生活中普遍遵循的规则，普遍实现的一种生活方式。<sup>②</sup> 这样，法治的建设，也即把法摆在什么位置的问题，超越了法学界的话语权限，上升为全民族的文化样式、上升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形态，让每个人都认识到法治与自己的根本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让法治成为保障人民幸福的一种基本条件和途径。<sup>③</sup> “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执行法律，建设和完善法律”这样一种精神导向和信念，从官方到民间，当然首先是官方，毫不怀疑、毫不动摇。

由此，不应狭隘地理解目前社会对法治、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法治文化传统又亟需法治建设的民族、国家与社会而言，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在各个职业系统之内，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与角落，在每一个人的生活细节，所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超越部门、系统与人群的，是全社会的事情，是每一个人的事情。众合教育的同仁应该在此意义上理解自己的行为价值。法律教育培训，借助于三尺讲台上的一言一语，传播法律知识，传承法律理念，

<sup>①</sup> 参见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4 页。

<sup>②</sup> 《法大终身教授李德顺：法治文化首要是倡导法治精神》，下载于检察日报网，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1 月 20 日。

<sup>③</sup>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 年 1 月 21 日。

传递法律信仰，润物无声，影响一个又一个人，影响一群又一群人，影响一个地域又一个地域的人，而不仅仅是帮助人们通过了一个法律考试。“每多传递法律理想给一个人，中国的法治就会多一份希望的种子”，这不是简单的励志话语，是实实在在的正在发生的事情。关键是坚持不懈，影响更多的具体的人，这就是众合教育的事业价值之所在、使命之所在。斯蒂芬·茨威格在《人类群星闪耀时》写道：一个人生命中最大的幸运，莫过于在他的人生中途，即在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发现了自己的使命。对于选择了这份事业的众合的各位同仁来说，应该说是幸运的。

回首众合三年，不妨对比新东方教育之于中国开放的贡献。我以为，新东方之于国家的贡献在于助力了开放事业。正所谓：“一个国家的开放，正如一个人的呼吸与饮食，人必须通过与外界的交流获得力量”。<sup>①</sup> 一个国家开放事业的首要，是更多的人走出去，新东方以 20 年累积之功，“学员境外常相见”，这就是新东方的最大贡献所在。现在谈众合的贡献还为时过早，坚持耕耘下去，相信 20 年、30 年后再回首，我们会发现全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皆是众合教育的学子、读者与听众，此影响所及，对社会、对民族、对国家，其意义就会为人们所理解。

如何法治，众合教育及每位同仁，就是是要从启蒙的法律教育实践的一点一滴做起。启蒙最重要的是自由交流而非灌输，因为“启蒙的真正实现，就在于每个人都有公开地、平等地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sup>②</sup> 这在我们的课堂上是非常容易获得实现的事业。

### 一个人的法治

学习法律、提升法律素养、考取法律职业证书，将来到底干什么？很多学生问我这个问题。我说，你可以干你喜欢的任何事，你可以选择法律职业，也可以原来干什么还干什么。提升了法律素养的不同就是，无论干还是不干法律职业，只要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触及与法治、民主相关的事，你将来要比别人自觉性强一些，干得层次高一些，更富有人文情怀一些，你是要推动、维护法治的，不是拿着法学知识维护人治的，不是为了一点私利就放弃、出让、甚至背弃法治精神与法律信仰的。至于具体做什么，这可以在任何领域中都可以体现它，检验它。

当然，虽然法治是全社会、全民族的事，但毫无疑问法律职业共同体担负着更多的责任，担当着更多的道义，所以一切都要从法律人的努力开始；法律职业

<sup>①</sup>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4 页。

<sup>②</sup>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63 页。

共同体的人群很大，人数很多，所以要从每一个法律人的努力开始；一万年太久，所以一切都要从现在的努力开始。每年有不少学生找我在书上签名，还希望在扉页上写上一句鼓励之语，多年来我经久不变的写：做一名卓越的法律人！是的，如果每一个法律人都能践行法治精神，久而久之，就会形成有利于法治的文化氛围的一个个小圈子，一个个小圈子如涟漪般地扩散出去，就会影响更多的人们，乃至法治的社会文化也可以慢慢养成。数十年前钱穆先生说：“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法律文化也有这样的功能，因为它是面对价值选择的规范结果。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自由的肯定，就是对奴役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人权的保障，就是对极权的否定；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平等的弘扬，就是对特权的抑制；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民主的确认，就是对专制的否认；我们每一个人每多一次对法治的褒扬，就是对人治的贬抑。

所以，关键要树立信心，尤其树立对于自己行为对别人对社会影响力的信心。如李泽厚先生所说：“每个人在自己的岗位上尽力而为，如果这样，还是很有希望的”。<sup>①</sup> 引用同龄人学者熊培云的一句话：改变不了大环境，那就改变小环境。小环境改变了，大环境也会随之改变。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你不能决定太阳几点升起，但能决定自己几点起床”。<sup>②</sup> 30 多年来，中国已经有很多的法治建设成果值得大家守卫与继续拓展。这首先要求我们要有时代意识，要知道中国正在往哪条路上行进，已经解决了什么问题，还有哪些问题要解决。我们几乎每一天都会听到对于体制与社会的抱怨。这很正常，这正是转型社会的特征啊！在逐步改良（改革）的大时代，会带给人们很多的困惑，甚至诡异感。“诡异就在于时代思想与行为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裂”。<sup>③</sup> 搞法治不是搞个人道德改造，社会远比个人复杂，有很多错综复杂的利益在盘根错节。考虑到中国的不平衡发展、社会群体阶层利益的复杂性与人类进步的渐进性，应该肯定目前的改良大体上尚好，尚好的标志就是大体上还是朝着一个可期待的好的方向走。改良中有痛苦，改良的每一步可能都不完美，但我们期待它每天都有所进步，最重要的是坚守已经取得的成绩而尽量不往回头走，且建立在尚可忍受的痛苦之上。任何个体的努力都是有意义的值得肯定不容抹杀的。“你多一份悲观，环境就多一份悲观”，“你默许自己一分自由，中国就进步一步”。这话是熊培云说的。<sup>④</sup> 在这个意义上，心怀对法治的希望是每一个公民的一份责任，更是法律人的道义与责任。这是一个伟大的时代。所谓伟大，就是因为我们心存希望。所以我们要反省

<sup>①</sup> 李泽厚：《革命不易，改良更难》，载《财经》2011 年 10 月 20 日。

<sup>② ③</sup>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0 页。

<sup>④</sup> 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37 页。

自己的内心，是否在积极的做事情。事实上，任何心存希望走出苦难的时代都配得上称为伟大的时代，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法律学人，因此也是幸运的，当然，前提是你想有所作为。坚信“你每坚守一环法治，中国的法治就前进一步”。也许中国法治的希望就蕴含在日常生活与经济活动中，在日常生活与经济交往中完成法制的转型，从中完成法治的救赎。

之所以说心怀希望，还因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启动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在乎、争取与取得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努力一直在润物无声、潜移默化地发生，这种万千人的诉求与努力是潜在的又是执着的，是无形的又是不可阻遏的。事情正在慢慢的发生着变化。

相信我们的国家的现在，已经比我们想象的还法治  
相信我们的社会的未来，可以比我们期待的更法治



2012年1月23日于北京

# 司法考试中的刑法

——2012年修订版代前言

## 一、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价值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中，刑事法治是极为重要、不可或缺的环节。刑法与民法一样是实体法，与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主要是刑事诉讼法。与民法相比，刑法与社会生活的联系没有民法那样紧密，很多考生对于刑法问题的认识没有对于民法问题的认识那么深切；与刑事诉讼法相比，刑法尤其是分则部分的系统性、程序性没有刑事诉讼法那么强，知识点有些零散。然而，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一直居高不下，随着司法考试改革的深入，刑法分值比较恒定：如在600分制下，刑法部分一直稳居总分值的 $1/6 \sim 1/7$ 。刑法的题型也是十分广泛的，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甚至是论述题和文书写作题都有其身影。基于刑法学本身的理论深厚、相关规范庞杂、学术观点异彩纷呈以及案例分析题的灵活性与应用性，刑法的案例分析题也是比较难以把握的。基于以上特点，刑法成为许多考生通过司法考试的“拦路虎”，刑法部分得分一直较低与此也是不无关系的。

明确了这些特点，我们就要摸索规律并解决问题。刑法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于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而对这两个核心问题，刑法典又分为总则和分则加以规定。在司法考试中，总则部分一直是司法考试的核心，而分则部分的重点内容也不容忽视（把握分则的重点就显得尤为重要，本专题讲座中重点罪名的具体把握占据极大的篇幅）。不仅如此，刑法学还体现了司法考试难度的提升与加强理论考查的命题导向；有很多教科书中所没有涉及到的，甚至在刑法理论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在近几年司法考试中也屡屡出现。把握了以上的命题导向，我们才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 二、本专题讲座的特色

基于多年在高校从事刑法学教研和在培训机构进行司法考试刑法教学辅导的经验，笔者认为，面对刑法学科的基本规律，司法考试中要想在刑法上有所突破，在全面通读教材、熟悉法条的基础上，抓住重点、突破疑难点势在必行，实现教材内容、法典规定、单行刑法与相关司法解释以及经典真题完美结合、融为一体确有必要。本专题讲座即是此认识的载体和努力的结晶。关于刑法学部分的专题，笔者着力注重并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同读者诸君交流：

### (一) 三位一体

本书的内容，并未严格遵守刑法教材的编写体例，而是充分照顾到了司法考

试等法律专业（职业）考试的特点，针对应试复习的要求，较好地实现了法学理论、立法规定与实例试题三位一体的应试教材的编写要求。这也是本丛书编写的初衷。

另外，三位一体在本书中还体现为指定教材、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三者紧密而有机的结合。对于广大考生而言，如何准备法典之外的大量司法解释一直是个头痛的问题。与其他部门法不一样，刑法不是仅有二个较为全面、集中的解释或者意见，而是涉及刑法问题的立法、司法解释十分繁多。自现行《刑法》生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或者联合作出的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达 90 多件，而且刑法的立法与司法解释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零散。刑法的立法、司法解释许多就是针对刑法典某一条文而作出的，甚至是针对某个小制度或罪名而作出的，并非系统性地针对刑法典全文的解释，这无疑加大了考生的复习难度。对于考生而言，弄清这么繁多而又十分零散的立法、司法解释与刑法典是何关系，是否都要掌握，如何掌握，掌握到什么程度以及司法考试的考查角度等都是棘手的难题，而这又正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之一。本书的宗旨之一正是着力帮助考生解决这个问题。笔者遵循命题规律，对繁多的刑事立法、司法解释加以取舍，并将其与刑法典一起穿插于各相关知识点之间，而不单独零散介绍，彻底实现三位一体。可以负责任地说，能够作为考点的刑事法条、立法与司法解释的内容基本不超出本书的范围。

### （二）详略得当

本书作为司法考试的刑法专题研究，因教材性质和篇幅所限而不同于指定教材或其他教科书而面面俱到。本书的专题立足于应试教育和司法考试试题设计的基本规律，力争详略得当，欲将司法考试可能涉及的知识点悉数囊括，而将司法考试不可能考的内容排除在外或者一笔带过，力求每一专题都能做到考点集中，以帮助考生迅速抓住重点和难点，将有限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最应该用的地方（这在司法考试复习中应该是最重要的）。从这个角度上讲，本书对于应试复习具有较明显的优势。这一点在分则部分体现得最为明显，如对于一些常见的重点罪名如交通肇事罪、抢劫罪、盗窃罪、贪污罪、受贿罪等不厌繁复，并且尽量细致入微；而对其他司法考试中很少涉及到的章节条文内容则删繁就简、略作提醒，如分则第一章、第七章、第十章 60 多个法条近 80 个罪名仅用一个专题（最后一专题），3000 多字概括。

### （三）理论品性

笔者的写作目的是要写成一部帮助广大考生征服司法考试的教辅用书，同时，力争使本书又是一部对刑法重要理论问题、重大制度、重点罪名专题阐述的理论教材，如对转化犯现象、包容犯现象、复合行为、考验期满后才发现缓刑与假释期间犯有新罪或漏罪如何处理等问题的分析。这是其他辅导用书甚至一般教材中所没有的，但这是复习应对司法考试所必要的。究其原因，主要是注意到刑法学本身体系性强、理论性深的特点，也是考虑到近年来国家司法考试越来越

注重对基本理论的考查、难度逐渐提高的趋势，同时也是出于尽力避免当前司法考试辅导资料内容雷同、重复现象严重的弊端的考虑，从而为广大考生提供更丰富、更多样、更有针对性的选择。相信该书对考生复习应试将大有裨益。

#### (四) 个性风格

本讲座的专题内容都来源于广大学员朋友多年来复习备考的真切感悟，是贴近司法考试辅导实际的，是从实践中提炼出来并受到学员广泛认可的。此外，鉴于刑法问题的复杂性，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或者引申问题，同时又为了保证读者阅读时的连贯性和有兴趣者更深入的探究，笔者在分析的时候用了若干注释。其实，整部专题都是对自己多年来研习刑法的较为全面的梳理和集中总结。作为一名教师，能将自己所学所知深入浅出地讲解给不同程度、不同层次的受众者确属不易，因为只有“深入”才能“浅出”。

#### (五) 2012年版的修订思路

作为第10版专题讲座，本版修订是在综合2003年以来尤其是2011年第9版的基础上，在同时深入探究2011年司法考试中的刑法命题新特点及其趋势，并充分考虑了广大考生朋友的诸多建议进行的，力求精益求精。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思路在于：

**1. 高度关注2011年新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以及相配套的几个司法解释：**《刑法修正案（八）》是1997年刑法典修订以来规模最大、内容最广泛的一次修正，在此之前的历次修正案都是对分则若干具体罪刑结构的调整或补充，从未涉及刑法总则问题。而《刑法修正案（八）》不仅涉及分则数十个具体罪刑规范，而且对总则刑罚论进行大幅度的修订，不仅是2011年司法考试的一大亮点，而且其深度、难度在今年乃至今后数年的司法考试都会产生重大影响，深入研究并将其基本内容纳入本版刑法专题讲座毫无疑问仍是本次修订的最大亮点之一。

**2. 内容的适当扩充与形式的进一步调整：**鉴于刑法学理论的自成一体性及内容庞杂性，刑法部分仍单独作为丛书的一册，同时鉴于2007年以来的版本相对成熟，本次修订体现了在该两版本基础上的相对稳定性，同时内容上做了适当的精简与必要的扩充，形式上也有一定程度的调整。如考虑到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犯罪近年来在司法考试中地位一般、分值较少，故本次修订仍将渎职罪的内容整合为一个专题，专题规模延续2009年以来的规格，与近年来的版本持平，也愈显其成熟。在犯罪构成理论方面，鉴于2009年以来，大陆法系递进式犯罪论体系在初入司法考试教材引起的刑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巨大反响，本书无意介入类似论战，但考虑新中国成立60年来四要件理论框架的强大生命力、考虑广大学员朋友已有的知识储备及对传统四要件的熟知，并结合考试大纲，本书仍以四要件理论作为犯罪构成的基本框架，同时适度将司法考试中较为认可的三阶层体系内若干知识点进行必要的移植，这样最大程度地避免备考过程中的知识断裂与冲突。

**3. 加大例题比例：**在本次修订中，例题（试题、实例、案例）适当加大，对近几年来的刑法部分经典真题，本次订中大多都有所反映，而且本次修订中新增加的案例、试题均有一定的难度，都能说明一定的疑难问题。通过这次修订后，使得本讲座涉及的案例与试题达到千余例。

**4. 适当加深理论深度：**基于司法考试的特点，尤其是结合近年来刑法部分命题的趋势，本次修订依然正视理论难点、热点，不回避争议问题，在保持前几版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期待可能性、原因自由行为、片面共犯问题、违法性认识、罪数判断标准等重点阐述的同时，结合刑法学界研究的现状和当前刑事司法关注的热点，本次修订又着力论述监督过失、因果关系的中断、死缓限制减刑制度、非数额型盗窃罪认定等方面的知识点。

**5. 根据刑事司法最新动态修订相关内容：**本次修订不仅关注了《刑法修正案（八）》，而且对近一年来通过的、司法考试可能涉及的重要司法解释尽入之中，从字数上来说，本次修订既有删减更有增加：删减了不合时宜的案例和文字表述，删除了每一专题前的相关法条全文；增加的部分不仅包括 2011 年真题中的典型例题、一年来新出台的司法解释，更多的是理论阐述的篇幅以及可能成为考点的学界观点。这也是为应对近年刑法不断加大难度、增强理论所作的积极反映。

### 三、法律文件

为了方便读者了解本书和查阅有关法律法规，下面将本书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在此作一罗列（这些法律法规文件名称在文中均用简写，特此说明）：

#### （一）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刑法修正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的解释》